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1.21 北市法三字第 095326661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要 旨：自來水園區雖提供民眾使用，且本於「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之目的，並以增加營收為考量，似非屬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其性質與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容有不同

主旨：有關 貴處所管自來水園區是否適用「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法令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5 年 10 月 11 日北市水企字第 09531646500 號函。

二、緣為能有明確管理維護之相關規範，提供多元化服務及高品質之遊憩活動環境並配合地方自治法實施，「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於 95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6 月 8 日生效。依前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該自治條例所稱之公園係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亦規定，「公園內各項設施提供使用，得收取使用規費，其項目及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又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以下則對於公園內之違規行為賦與主管機關科以裁罰之權限。

三、查自來水法第 8 條規定：「公營之自來水事業為法人，其組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依該規定，於自來水相關業務之經營上，應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是以，有關貴處管理之自來水園區雖有部分場所提供民眾使用，既均係本於「以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發展事業」之目的，且以增加貴處營收為考量，似非屬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亦非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其性質與前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所稱之公園容有不同。再者，貴處所管自來水園區係依相關營業法令之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而有關場地之租借費用亦依法繳交營業稅，關於自來水園區之票價亦應簽請臺北市政府核備。則按規費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一 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二 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三 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四 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五 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六

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七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 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二 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四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觀諸前開費用之性質及收取，似與規費法係健全規費制度基於使用者付費，為達增進財政負擔公平，以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之目的，而規範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之本旨亦有不同。

- （一）又關於規範自來水園區之管理及維護，貴處已訂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來水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對於進入自來水園區之使用者與貴處間就場地之利用關係相關之權利義務予以規範，與前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科處行政裁罰等規定似亦有齟齬之處，恐難能全部或一部適用。是以，若謂自來水園區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適用，恐將滋生法令適用之疑義外，對於貴處相關業務之推行，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綜上所述，似應認貴處所管自來水園區無「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適用為宜。